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以岭中医药奖”评选条件
一、特等奖：在中医药领域教学、科研、临床上做出突
出贡献并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荣誉称号者。具体条件符合以下
第 9 项及其它 3 项以上者：
1．评为专业技术职称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博士生导
师。
2．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3．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如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
师、全国名中医、国家级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
局确认的代表性学术流派传承人等）。
4．作为首席科学家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并做出突出成果者。
5．作为科研项目主持人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国家科
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
技术发明奖、国家教学奖等、省级教学类一等奖）。
6．在中医药文化推广、教学（包括人才培养、优秀学
术著作奖励）、临床等方面，成绩突出者。
7．积极参与络病学教学、科研、临床活动，并取得突
出成绩。
8．近两年内，在国内外杂志发表重要论文，具有重要

学术价值、学术影响力者（提供 100 字以内的论文概述）。
9．品德高尚，爱业敬业，为人师表。
注：凡“软指标”均请提供 100 字以内“内容概要”及
主要附件（不超过 5 件）。
二、一等奖：
（一）教师类：参照特等奖条件，符合其中第 9 项及其
它 2 项者。以下成绩，可作补充条件，获国家级一流课程负
责人、教材主编；国家中医药重点学科带头人；在科研、教
学、临床、中医文化等方面，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成
果、重要奖项（前二名）。
（二）学生类：
品行端正，热爱中医药事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
于助人，无不良嗜好。
本科生需至少符合以下 1 项（中医相关专业同学，需积
极参加络病教学、科研、临床活动）：
1．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中医药课程成绩列为年
级所在专业第一名。
2．在全国性中医药类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研究生需至少符合以下 2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
与中医药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2．在全国性中医药类比赛中获得第一名。

3．主持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类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
成果，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4．积极参与络病学教学、科研、临床活动，并取得突
出成绩。
三、二等奖：
（一）教师类：在中医药领域教学、科研、临床上做出
优异成绩，具体条件符合以下第 7 项及其它 2 项以上者：
1．评为院校教授（或相当职称）的研究生导师。
2．获得部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如省级教学名师、省级
名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专家等）。
3．承担或曾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做出显著成
果者。
4．作为科研项目主持人获得部省级科研奖励（科技进
步奖等）。
5．在国内外杂志发表重要论文，具有学术价值者。
6．积极参与络病学教学、科研、临床活动，并取得显
著成绩。
7．品德高尚，爱业敬业，为人师表。
（二）学生类：
品行端正，热爱中医药事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
于助人，无不良嗜好。
本科生需至少符合以下 2 项（中医相关专业同学，需积

极参加络病教学、科研、临床活动）： 1．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中医药课程成绩列为年级所在专业前三名。 2．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在全国性中医药类比赛中获得前三名。 4．在省级以上各类中医药创新活动中获得奖励者。研究生需至少符合以下 2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中医药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2．在全国性中医药类比赛中获得前三名。 3．在省级以上各类中医药创新活动中获得奖励者。 4．主持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类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5．积极参与络病学教学、科研、临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四、三等奖：品行端正，热爱中医药事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无不良嗜好。本科生需至少符合以下 2 项（中医相关专业同学，需积极参加络病教学、科研、临床活动）： 1．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中医药课程成绩列为年级所在专业前五名。

2．积极参加科研活动，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3．在全国性中医药类比赛中获奖。 4．在校级以上各类中医药创新活动中获得奖励者。研究生需至少符合以下 2 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中医药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2．在全国性中医药类比赛中获奖。 3．在校级以上各类中医药创新活动中获得奖励者。 4．主持厅局级以上中医药类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科研成果被证明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 5．积极参与络病学教学、科研、临床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注：凡“软指标”均请提供 100 字以内“内容概要”及主要附件（不超过 5 件）。